

宝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中心大局,各项工作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在2022年度全市检察系统综合绩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一——

# 在检察工作现代化之路上奋楫笃行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彰 颜璐 鹿涵

时间回到2022年4月13日,刚刚到任不久的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在首次全体干警大会上掷地有声提出:“新的起点,要以‘拼’的干劲,‘实’的作风,自我加压,勇毅前行,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快者‘赛跑’,努力使检察工作再提升。”

众所周知,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在历届党组和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围绕“争先进、创一流”的目标,拼搏进取、奋发有为,截至2021年,已连续10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四届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2022年,该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市人民检察院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全体干警加班加点、全力以赴,实现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亮点纷呈:

——打造的“公益诉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新品牌项目被省检察院“豫检品牌”立项,其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检肯定

2022年,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行“一院一品”品牌创建工作,对本地的4项国家级及186项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摸底排查,并实地走访县域87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作用,构建非遗保护新格局。

该院通过办案,守护马街书会,让一曲一调得以传承;通过办案,关注传统古村落,让更多人熟知老树、老井、老房;通过办案,净化宝丰酒市场,让酒香不怕巷子深;通过办案,宣传汝瓷文化,让天青色绽放光彩。

2022年,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申报的“公益诉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新品牌项目被省检察院“豫检品牌”立项,是全市基层检察院唯一入选的亮点品牌。

——“小橘灯”未检工作室办理的一件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案件”,“小橘灯”未检工作室被评为“全市优秀办案团队”

2022年,宝丰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小橘灯”未检工作室品牌创建,有力推动未检工作帮教精细化、预防智能化、保护社会化。

“小橘灯”未检工作室是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建立的集法治宣传、心理疏导、精准帮教、司法救助等职能为一体的综合司法办案团队,用爱与责任为孩子们撑起了“检察保护伞”。

“小橘灯”未检工作室在全县选聘11名心理咨询师、10名未成年人合适监护人、5名法律援助律师,设立3处未成年人帮扶关爱基地,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办理李某寻衅滋事案中,从教育、挽救目的出发,针对李某的父母离异后,对李某的监护缺失,加上李某性格孤僻、冲动,从而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的情况,该院向李某监护人发出了全市检察系统首份督促监护令,责令李某监护人切实履行职责。由于李某家长积极配合帮教矫治工作,李某在附条件不起诉期间表现较好,该院最终对李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该案件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案件”。

此外,该院未检工作室联合教育部门通过网络平台授课,实现了疫情期间法治课“不打烊”,制作的《虚拟世界需要真实守护》课件获评全省“十佳网课”,其工作室获评全市优秀办案团队。

——深入践行枫桥经验,坚持用“热心、耐心、真心、细心”做好控告申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2022年,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运用“四心”即“热心、耐心、真心、细心”,认真做好控告申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用“热心”做好接待。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干警始终保持热情服务,让群众感受到“脸好看、门好进”,让群众放下心来咨询或诉说;用“耐心”听取陈述。该院将法律、情理融入接待、办信、办案全链条,给予群众公开表达诉求的机会,耐心去听去记,用“真心”化解矛盾。该院以“如我在诉”的状态,投身于信访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去,把矛盾化解在信访群众“家门口”;用“细心”为民办事。该院牢固树立“办信就是办民生”“办信也是办案”的理念,全面落实“七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制定了来信来访管理规定,规范了接收、登记、受理、分流、回复等办理流程。

由于用心用情做好检察信访工作,该院被最高检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被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

2022年,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不仅亮点纷呈,还取得众多荣誉:

国家级节约型机关,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绿化达标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同时,该院共有17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省市县三级表彰。其中李瑞丽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韩莉芳被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谷英格等7人被市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王俊华等6人被评为“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综合岗位先进个人”等。

据闻延菲介绍,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成绩斐然,其经验和做法如下:

## ● 新闻背景

这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第一个春季,我市检察机关同其他机关部门一样,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姿态,纷纷开启“拼工作”模式。

为了做好2023年检察工作,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在2月23日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上发出了总动员令:以“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主题,以“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为主基调,以“拼字当头、实干争先”为主氛围,以“六项行动计划”为载体,以专项活动为抓手,不断推动司法理念、履职方式、检察管理、监督能力现代化,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推动现代化新鹰城建设。

会上,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从领导手中接过“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沉甸甸的两块奖牌。这是对该院2022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考评位居全市第一的最大肯定。

宝丰县委书记王代强对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评价,并作出批示:县检察院创新意识强、工作思路清晰,各项工作成绩显著,连续多年获评省、市先进基层院,为全县“争比树”工作树立了榜样。

面对成绩,闻延菲表示,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要求,能动履职求极致,拉动力标杆再提高,细化工作举措,拧紧责任链条,一项一项跟进度,一件一件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宝丰检察工作再攀新高峰,努力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3月5日,记者来到宝丰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深入采访。

## 聚焦群众期盼,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强化检察初心

2022年4月,宝丰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快速行动,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全县各个乡镇存在问题的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站进行整治,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农村饮水安全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该院第四检察部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县各个乡镇的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站进行排查,发现存在证照不齐全、制度不健全、环境脏乱差等问题,随即向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10份,并督促整改落实。其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

这是宝丰县人民检察院聚焦群众期盼,在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一个缩影。

2022年,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将群众“隐形心事”变为检察工作“问题清单”;将群众“急难愁盼”变为检察履职“责任清单”,将群众“心事账单”变为检察服务“幸福清单”,使法律监督质效越来越优,司法为民温度越来越高。

——回应民之所盼,用“公心”办好身边小案

该院树立“不以案件小而不慎办”的理念,一是实施小案灵活办,多措并举“化矛盾”。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向“深”延伸,摒弃“够罪即捕”的习惯思维;二是实施小案深度办,诉源治理“促和谐”。梳理“小案”中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和乱象,及时提出检察建议,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据统计,该院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35人;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依法不批捕135人,不起诉158人,认罪认罚适用率、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分别达到97.83%、100%;落实案件程序繁简分流,依法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办理51人,适用速裁程序办理176人,显著提升刑事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

2022年4月20日,当事人付某某专程来到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将锦旗送到了员额检察官孔凡超的手中,感谢她司法为民。

4月初的一天,付某某到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反映某局要求其返还垫付的医疗费用25万元,但其孙子因医疗事故致残,不知道该怎么办,遂向检察机关求助。孔凡超高度重视,立即走访相关单位。通过调查核实,该笔费用应由医院承担,便协调某局到法院立案,最终经过法院调解结案,由医院直接返还某局该笔费用。

这是宝丰县人民检察院深耕主责主业,

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一个缩影。

2022年,宝丰县人民检察院着力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法律监督工作在“稳进、落实、提升”中再创新局面。

——刑事检察取得新成效

该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监督立案10件12人、监督撤案17件、纠正漏捕16人、纠正漏诉23人;会同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大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力度,有效提升监督质量和效率;维护司法公正,初核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4件;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纠正刑罚执行监

管活动违法67件;深入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2次,保障社区矫正活动规范开展。

——民事检察取得新突破

该院坚持精准监督,共办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4件,提请抗诉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3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4件;运用公开听证等措施,对3起民事监督申请案件作出不予支持的决定,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行政检察实现新发展

该院以实现“案结事了”为目标,受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件、行政执行活动监

督案件7件、发出检察建议8件,法院均已采纳;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化解案件5件。依法公开送达检察建议2件,解决行政执行不规范问题。

——公益诉讼展现新作为

该院坚持维护国家利益,排查公益诉讼线索6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件,挽回经济损失197.6万元。办理的国有资产保护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办理的督促整治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案获评“全省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办理的红色资源保护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等。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 坚持政治引领,在全面从严治检中强化检察素能

担当的检察队伍。

——淬炼严实作风

该院坚持“严”的主基调,层层压实“两个责任”,组织以案促改警示教育3次,点名道姓通报问题。持续抓实“三个规定”填报,及时防控廉政风险。自觉接受派驻监督,对全院员额检察官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在党建引领的感召下,该院涌现出一批政治素质高、综合能力强、工作效果好、群众评价优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全体检察干警树立了榜样标杆。

——有一种力量叫先锋模范

提起李瑞丽,在领导眼中,她是业务精通的排头兵;在同事眼中,她是勤恳务实的好榜样;在群众眼里,她是守望正义的好检察官。



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中)主持召开业务工作推进会 卢拥军 摄

——顺应民之所想,用“真心”化解矛盾纠纷

该院坚持把信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一是“一心一意”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灵活采用电话沟通、当面沟通等方式回应诉求。二是“一如既往”确保群众信访“事事有着落”。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和重复信访案件上门听证,院领导主动约访、带件下访,面对面倾听诉求、纾解心结。该院全年共受理189件群众来信来访来电,7日内程序回复率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到100%,有效把信访工作从“纸面上”做到群众“心坎里”。

——靶向民之所需,用“热心”做优司法救助

该院秉持“应救尽救”,让群众获得“国家不落下每一个需要救助的群众”的安全感。一是顺民意,构建“申请人主动申请+检

察机关主动救助”双结合的工作模式;二是暖民心,密切联系教育、民政、医疗、社区等部门,构建“1+N”的多元救助格局。

该院全年对因案致贫、致困的12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13.3万元,传递司法温情。

——助力民之所愿,用“恒心”做实公开听证

该院秉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真正在检察监督办案中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一是纵横联动协作,实现听证“一体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对案件公开听证,保证司法办案的公开透明。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实现听证“标准化”。建立全市首家规范化听证室,支持多种不同类型证据展示,提升了公开听证智能化水平。

据统计,该院全年组织检察听证119件,达到了“当事人把事说清,检察官把法讲透,听证员把理辨明”的良好成效。

——公益诉讼展现新作为

该院坚持维护国家利益,排查公益诉讼线索6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件,挽回经济损失197.6万元。办理的国有资产保护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办理的督促整治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案获评“全省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办理的红色资源保护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等。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公益诉讼展现新作为

该院坚持维护国家利益,排查公益诉讼线索6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件,挽回经济损失197.6万元。办理的国有资产保护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办理的督促整治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案获评“全省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办理的红色资源保护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等。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

——积极与社会综合治理

该院突出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化解信访积案4件,协助调处矛盾纠纷17起。突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该项工作受到市委深改办表彰。